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年度業績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與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113,655	134,782
銷售成本		(104,026)	(145,033)
毛利(毛損)		9,629	(10,251)
其他收入		8,296	4,9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5,615	949
資產減值虧損	5	(153,784)	(219,82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1,123)
行政開支		(60,015)	(62,587)
融資成本	6	(18,458)	(16,117)
除稅前虧損		(198,717)	(313,973)
所得稅抵免	7	34,327	68,17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	(164,390)	(245,796)
<b>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9	3,590	9,3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0,800)	(236,44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64,782)</b>	(235,05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1,377</b>	11,055
		<b><u>(163,405)</u></b>	<b><u>(223,996)</u></b>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92</b>	(10,74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2,213</b>	(1,699)
		<b><u>2,605</u></b>	<b><u>(12,444)</u></b>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u>人民幣(17.81)分</u></b>	<b><u>人民幣(24.46)分</u></b>
— 攤薄		<b><u>人民幣(17.81)分</u></b>	<b><u>人民幣(24.46)分</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u>人民幣(17.96)分</u></b>	<b><u>人民幣(25.67)分</u></b>
— 攤薄		<b><u>人民幣(17.96)分</u></b>	<b><u>人民幣(25.67)分</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7,725	104,639
預付租賃款項		9,125	9,418
採礦權	13	491,880	614,606
可供出售投資	15	—	4,841
商譽		2,119	2,119
長期按金		7,352	7,3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4,602
其他應收款項	16	—	27,277
		<u>588,201</u>	<u>774,854</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371	449
存貨		35,075	41,3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9,210	132,0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9	27,895
應收稅款		224	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68	23,520
		<u>179,677</u>	<u>325,98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9,235	54,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41	91,250
應付董事款項		314	297
應付稅款		4,409	4,409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0,000	189,860
		<u>96,099</u>	<u>340,57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3,578</u>	<u>(14,5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1,779</u>	<u>760,266</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706	83,474
儲備		283,742	446,078
		<u>367,448</u>	<u>529,5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62,491	87,966
		<u>429,939</u>	<u>617,518</u>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8	133,390	—
撥備		2,275	2,246
遞延稅項負債		106,175	140,502
		<u>241,840</u>	<u>142,748</u>
		<u>671,779</u>	<u>760,266</u>

##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的年度期間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實體於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

財務報表作出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之若干規定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合計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鋅、鉛及鐵精礦	51,097	70,570
銷售金礦之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62,558	64,212
	<u>113,655</u>	<u>134,782</u>

###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向由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採礦業務」）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 分類業績

來自採礦業務的經營分類收入貢獻了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入。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下述分類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採礦業務收入	<b>113,655</b>	134,782
分類虧損	<b>(182,192)</b>	(266,459)
其他收入	<b>8,296</b>	4,9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的調整	—	3,906
— 匯兌收益淨額	<b>202</b>	4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532
—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減值虧損	—	(11,384)
— 出售若干投資之收益 (附註15)	<b>15,413</b>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1,123)
中央行政成本	<b>(21,978)</b>	(26,353)
融資成本	<b>(18,458)</b>	(16,11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b>(198,717)</b>	(313,973)

分類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2)
出售若干投資之收益 (附註15)	<b>15,413</b>	—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減值虧損	—	(11,384)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的調整	—	3,9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532
匯兌收益淨額	<b>202</b>	47
	<b>15,615</b>	949

## 5. 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採礦權 (附註13)	<b>117,141</b>	170,0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b>36,643</b>	49,795
	<b>153,784</b>	219,822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7,741	10,358
公司債券的利息	7,460	—
撥備估算利息	29	27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	3,228	5,732
	<u>18,458</u>	<u>16,117</u>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799
—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支付的預扣稅	—	4,20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648
	—	5,64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4,327)	(73,824)
	<u>(34,327)</u>	<u>(68,177)</u>

## 8.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052	892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875	27,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67	20,77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1	371
核數師酬金	2,082	2,060
已售存貨成本	84,099	117,1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付款開支	45,905	49,3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58)	(1,395)
來自遞延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413)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927)	(2,668)



## 9.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收費公路業務。此業務分部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償(附註)	—	14,248
其他收入	10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271	—
行政開支	(1,691)	(3,484)
	<u>3,590</u>	<u>10,781</u>
除稅前利潤	3,590	10,781
所得稅開支	—	(1,425)
	<u>3,590</u>	<u>9,356</u>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271)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無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元))	635	2,435

附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來，本公司一直有採取行動尋求河北省廊坊市地方政府補償其因應有關政府要求遷移收費站而產生的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政府批准人民幣14,248,000元的補償。

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現金流量淨額於兩個年度均為輕微。

於兩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收費公路業務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63,405)</u>	<u>(223,996)</u>	<u>(164,782)</u>	<u>(235,051)</u>
<b>股份數目</b>	<b>數目</b>	<b>數目</b>	<b>數目</b>	<b>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17,239,635</u>	<u>915,691,876</u>	<u>917,239,635</u>	<u>915,691,876</u>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5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分)，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人民幣1,3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55,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股息

董事概無就此兩個年度派付或擬派末期股息。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人民幣36,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795,000元)。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4。

## 13. 採礦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17,1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27,000元)。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4。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之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的市價進一步下跌以及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況比較下作出的相關價格展望；(ii)中國政府就採礦業推出的安全及環保規定收緊，從而進一步增加生產過程的複雜性及繼而進一步增加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生產成本；及(iii)由於市場鐵價下滑及業績持續虧損騰冲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採礦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時停止，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未能恢復營運，管理層就位於中國並從事鐵、鋅及鉛開採及加工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為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已分別就採礦權及用於採礦業務的生產資產包括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117,141,000元及人民幣36,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27,000元及人民幣49,795,000元)。

隨著現金產生單位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的採購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全數減值後，因此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姚安飛龍額外權益而產生的人民幣13,201,000元的其他儲備轉移至累計虧損。

##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按成本	—	70,457
減：減值	—	(65,616)
	<u>—</u>	<u>4,841</u>

隨著先前年度出售從事開採及加工鋅及鉛之若干附屬公司之41.1%股權完成後，本集團保留該等被投資方(「被投資方」)之49%股本權益，並將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被投資方或獲允許參與被投資方之管理、財務及營運決定，以及日常營運。被投資方的未來營運將僅由被投資方其他股東出資。據此，在出售後本集團把於被投資方的保留權益入賬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因為被投資方並無於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

該等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不能於初始確認後可靠地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被投資方若干集團實體是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的礦山的若干探礦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該等礦山的主要礦產為鉛及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市場鉛價下跌及相關價格展望；(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政府收緊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及(iv)由於商品市場疲弱導致調整未來生產日程，故減值的客觀證據被判斷為出現。該等被投資方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為若干探礦權及股東貸款。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預期將由該等被投資方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減值虧損，有關現值指下列兩者的現金流量淨額：(i)銷售精礦所得收入，有關精礦乃自生產礦場開採的估計礦產所得；及(ii)精礦的估計生產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1,12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49%權益及金額為人民幣18,746,000元之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將人民幣15,413,000元收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應收賬款	9,210	1,238
應收票據	8,200	2,100
墊款予供應商	3,821	4,609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	45,567	61,204
應收貸款	38,962	48,9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50	13,923
	<b>109,210</b>	132,026
<b>非流動</b>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	—	17,819
遞延應收代價	—	9,458
	—	27,277
	<b>109,210</b>	159,303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2,040	3,138
61至120日	1,296	200
121至180日	3,912	—
180日以上	162	—
	<u>17,410</u>	<u>3,338</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向以往具有良好信譽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人民幣7,5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38,000元)的應付賬款。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528	8,010
61至120日	1,146	1,133
超過120日	2,868	1,595
	<u>7,542</u>	<u>10,73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 18.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每年票息6%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可達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6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3,61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157,170,000港元(約人民幣124,257,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159,215,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33,390,000元)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

##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13,65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4,782,000元減少約15.7%。本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9,629,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毛損人民幣10,251,000元。受本集團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17,141,000元及人民幣36,643,000元)影響，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3,4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3,996,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7.81分。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

### 概述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屬礦物的勘探、採礦及加工(「採礦業務」)。

### 採礦業務

本年度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13,6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4,782,000元)，毛利為人民幣9,629,000元(二零一四年：毛損人民幣10,251,000元)。本年度內開採的礦石達1,048,395噸(二零一四年：1,581,654噸)，單位採礦成本(不包括金礦石)約每噸人民幣149.1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57.2元)，而單位加工成本(不包括金礦石)約每噸人民幣119.5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34.8元)。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分割之採礦業務：

	加工量			平均價格(除稅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鋅精礦(金屬噸)	<b>4,232.51</b>	3,881.98	+9.03	<b>7,480.14</b>	7,344.34	+1.85
鉛精礦(包括銀) (金屬噸)	<b>946.88</b>	792.93	+19.42	<b>10,530.50</b>	11,300.19	-6.81
銅精礦(金屬噸)	<b>94.65</b>	86.94	+8.87	<b>28,473.30</b>	33,779.13	-15.71
鐵精礦(噸)	<b>28,234.74</b>	42,037.18	-32.83	<b>280.48</b>	611.88	-54.16
黃金(克)	<b>62,473.00</b>	36,360.00	+71.82	<b>238.56</b>	246.93	-3.39
建造用途石材(噸)	<b>1,522,120.05</b>	1,365,130.84	+11.50	<b>23.78</b>	28.90	-17.72

下表概述各採礦公司於本年度內的營運表現：

附屬公司名稱	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比例 (%)	毛利／ (毛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比例 (%)
保山飛龍	鉛、鋅及銅精礦	44,192	38.88	8,424	87.49
銅陵冠華	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62,558	55.04	9,100	94.51
騰沖瑞土	鐵精礦(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暫停生產)	6,905	6.08	(7,895)	(82.00)
大乾礦業	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暫停 生產	—	—	—	—
姚安飛龍	從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生產	—	—	—	—
總計		<u>113,655</u>	<u>100</u>	<u>9,629</u>	<u>100</u>

### 正常生產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已進一步加強其採礦工作，並如期取得順利進展。然而，由於國際市場鉛價及銅價的持續下跌加上中國政府對採礦行業的安全及環境規定收緊導致生產成本上漲，因而對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分別作出減值虧損。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上半年的表現受益於其二零一四年完成整合銅陵冠華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業務。銅陵冠華在金礦開採及加工後剩餘的尾礦和濾渣將用於進一步加工，而建造用途石材的銷售於年內增加12%，這有助提升毛利。

### 已停產

本年度內，鑒於(i)市場鐵價下跌；(ii)中國政府對採礦行業的安全及環境規定收緊導致生產成本上漲；(iii)騰沖瑞土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損；及(iv)市場的鐵價於二零一五年首季持續下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暫停營運。此舉避免其於本年度餘下時間繼續產生毛損及有助提高本集團年內之毛利。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及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起由於金屬市場表現疲弱而暫停生產。



## 戰略合作

為維持本集團的經常性銷售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分別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煉」）、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雲南雲銅」）、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攀鋼」）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武鋼」）訂立四份各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上述協議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

## 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年度內，採礦業務分類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騰沖瑞土、大乾礦業及保山飛龍）的相關資產錄得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7,1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27,000元）及人民幣36,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795,000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國際商品市場上的金屬價格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i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收緊對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及(iii)年內騰沖瑞土停產。

## 本年度內重要事件

### 投資於越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下列協議：

- (i) 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6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以及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Aims」）以4,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4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
- (ii) 一份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授出上限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及
- (iii) 一份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id Success」）已向悅達礦業授出選擇權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不多於36,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a)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Solid Success向Mineral Land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利益。認購期權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悅達礦業已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按金3,000,000美元（「Everwise按金」）。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而Everwise按金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

Mineral Land結欠悅達礦業金額9,000,000美元（包括本金金額8,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1,000,000美元）（「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New Aims、Everwise、I-Treasure、Mineral Land與悅達礦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和解協議項下之貸款協議本金額之部分還款合共2,000,000美元及結清Everwise按金。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悅達礦業與Truong Thi Kim Soan女士(「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4,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收購Exper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Sao Mai」)的100%權益。Sao Mai為一家越南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一個包括位於越南平順省北平縣Hong Phong區及Hoa Thang區鈦鐵礦、鉛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礦床的礦場。該礦場涵蓋合共不少於320公頃的地盤面積，其採礦許可證將由Sao Mai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悅達礦業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按金7,000,000美元(「Sao Mai按金」)。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失效，而Sao Mai按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於本公告日期，Sao Mai按金尚未退還。悅達礦業正在與賣方商討清還安排。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悅達礦業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悅達礦業持有之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包括愉悅資源有限公司、悅田投資有限公司及悅偉投資有限公司)49%權益。在滿足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下交易便告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的先決條件都得以滿足，出售協議亦完成。

### **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願意發行每年6%票息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本金額為16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3,611,000元)已發行。



## 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採擴業務環境如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般艱難。然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物色適合的探礦和採礦方法改良探礦、採礦活動。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選廠技術改造、優化選礦工藝流程，以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以減少生產成本不斷增加(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更高的安全及環境標準)所帶來的影響。通過完成由保山飛龍及銅陵冠華所營運加工廠的技術改造及優化生產流程項目，以及與株洲冶煉、雲南雲銅、攀鋼和武鋼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建立了穩定的現金流量和合理利潤的堅實基礎。

展望二零一六年，採礦業務所在環境預期將猶如二零一五年般嚴峻。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策略為發揮其潛在加工產能，以及進一步加強其生產流程及技術改造以實現成本效益。另一方面，本集團矢志爭取不同機遇，從而收購蘊藏量豐富、優質、具備龐大增值潛力及現金流量回報迅速的項目，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多元化拓展新盈利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鑒於近期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尋求適當的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印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財政狀況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9,6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5,988,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34,6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5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9,93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7,518,000元減少約30.4%。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4.0%(二零一四年：43.9%)。

##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860,000元)及人民幣133,39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息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按定息計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年度內，除公司債券外，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必須措施，把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降低。

##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已抵押人民幣100,540,000元的存款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587名管理、行政及採礦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的所有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的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會委任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ueda.com.hk](http://www.yueda.com.hk))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連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